

黑 龙 江 财 经 学 院

龙财函〔2019〕14号

黑龙江财经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黑教函〔2019〕560 号）文件要求，学院结合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七个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本年度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黑教函〔2019〕560号)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利用学院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平台、信息公开宣传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学院政策、机构建设等方面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

我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学院门户网站(<http://www.hfu.edu.cn>)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阵地,我院突出强调宣传工作的先导地位,强调抓宣传就是抓全局,抓宣传就是抓政治,抓宣传就是抓导向,抓宣传就是抓稳定。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具体的负责部门,由党委宣传部组织抓好全院的宣传报道工作。同时由各系(部)、处(室)指定文字功底较好、业务素质较强的工作人员兼任信息员,负责报送每月各单位的宣传信息至党委宣传部。围绕学院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全面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学院相关工作的了解、理解和认可。

(二)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高校综合改革和以章程为核心的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实际,学院积极回应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关

注，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要求等。针对信息的不同特性，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使社会公众应知尽知。以抓好涉及人、财、物管理的重要部门信息公开为突破口，带动全院的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公开学院重大改革与决策、干部任用、职称评聘、招生就业、财务预决算、资产购置、基础建设、学生收费、奖助学金等重点领域的相关情况，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师生和社会有效监督学院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继续拓展公开渠道

一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层以上干部扩大会、全校教职工大会、各单位处级人员会议、院务委员会会议等有效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二是有效贯彻执行院务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和教职工座谈会等制度，定期、不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的内容。一年来，我们先后举行学院领导与青年教师，尤其是新教师的多场座谈会或谈心活动，同时也将大家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逐条解答。

三是不断更新信息公开网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加强督查反馈

一是组织监督。设立专门机构，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做好自查工作，积极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是校内监督。采取向师生员工通报信息公开情况，及时

收集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我院对院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主动公开信息有 84174 条，其中：行政工作 33794 条；招生工作 15409 条；就业工作 1468 条；学生管理 3407 条；教学科研 12761 条；后勤工作 17335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多途径、多手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各项评奖评先均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开、公示；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均按程序和要求在校内一定范围予以公开；及时发布并告知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学生手册》（修订版），计 3000

余册，详细解读有关政策、具体办理流程。

5.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学院各类招生信息；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中，为了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院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发布信息：

1.通过钉钉系统、网站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实行人工答复的信息。

3.通过发放年鉴、学生手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简报等纸质资料公开的信息（包含上报信息）。

4.通过电子显示屏、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公开的信息。

5.通过召开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教学例会、学生例会等有关会议公开的学校信息。

6.以通知、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宣传板、宣传栏、条幅、电子屏幕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

7.通过院长信箱等形式，积极回应学院师生的意见、建议与反馈的信息。

8.通过报刊、电视等社会媒体对学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的相关信息。

9.通过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的原则

在公开的原则上，学院坚持公开与保密并重、广度与深度并举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纯属校内事务不必向社会公开；对干部的评议情况作概要性公开；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决不随意公开；上级下发的机密文件不作公开；对于师生申请公开的信息，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酌情予以公开。

（五）信息公开的时间

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学院坚持做到常规性的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坚持按阶段公开，短期性的坚持随时公开，突发性的坚持及时公开，如确实不必在第一时间公开的也要适时适地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受理机构和运作机制，规范受理程序，畅通和拓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渠道，着重校园门户网站、公告栏、公共场所和新闻媒体的信息公开。本年度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咨询电话、邮件较多，院长信箱咨询略少，没有收到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

四、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由于受网站管理权限限制，门户网站专栏设置不够丰富，部分信息公开发布还不够及时有效；个别单位提供信息保障的主动性、自觉性还不够强，报送信息的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开展业务培训的实效还不够明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比较单一，存在表面化现象，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督导和协调功能，着力强化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能，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各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各单位广泛参与、推动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落实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通报、讲评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单位信息报送和栏目更新的检查督导，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提供坚实保证。

（三）强化业务培训。认真研究制定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技能，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学院信息公开信息查阅点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着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同时，积极回应各界关注，勇于接受

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黑龙江财经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hfu.edu.cn/info/1045/3475.htm>）查看。如有疑问，请联系黑龙江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

电话：0541-85911666

邮箱：hufe2013@163.com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院需要公开的信息共有 10 类 38 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见附表。

附件：黑龙江财经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